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概述

- 1、注册人/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同时承诺余额包销。
- 3、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
-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

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2) 在不超过前述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

(3) 办理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存续、挂牌流通、兑付兑息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4) 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进展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